

附件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与

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之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021年10月28日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在河北省秦皇岛市签署：

甲方：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

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滨路 35 号

乙方：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文化路 60 号 10-11 层

鉴于：

1. 甲方为一家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为加强资金管理，节约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甲方（代表其本身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现拟由乙方根据本框架协议的规定向其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定义见下文）。

2. 乙方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依法成立的专业从事集团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河北监管局发出的开业批复。乙方拟根据本框架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定义见下文）。

3. 于本框架协议签署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之规定，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港口集团”）属甲方的控股股东及关联/连方。乙方为河北港口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属甲方的关联/连方。

4.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乙方是甲方的关联/连方，乙方向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将构成关联/连交易，须遵守《上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关联/连交易的规定。

甲方(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其下属企业和单位,下同)及乙方经友好协商,依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事宜,达成协议条款如下:

一、合作原则

1. 甲、乙双方同意进行合作,由乙方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以下简称“相关金融服务”)。

2. 甲、乙双方互视对方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充分发挥各自领域的优势,通过业务合作达成共同发展,实现合作双方利益最大化。

3. 甲、乙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合作并履行本框架协议。另外,每项相关金融服务的条件需(就甲方的利益而言)不逊于任何向甲方提供金融服务的商业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及交通银行)(以下简称“相关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的条件,亦不逊于乙方向河北港口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除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外)(定义见下文)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的条件。

4. 为免生疑问,甲方代表自身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签订本框架协议。除非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否则本框架协议中对甲方的引述应作相应解释。若甲方及/或甲方的下属企业和单位拟根据本框架协议的规定接受相关金融服务,则接受服务主体需与乙方另行确定具体的条款,但确定的条款不得有违本框架协议的规定。

二、相关金融服务内容

乙方将按本框架协议第一条(合作原则)确定的原则,在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向甲方提供以下相关金融服务:

1. 存款服务(以下简称“存款服务”)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严格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存取自由的原则;

1.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存款服务形式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及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许可的存款服务等；

1.3 甲方同意在乙方处开立存款账户，自主选择不同的存款服务和期限；

1.4 乙方应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1.5 甲方存放于乙方的资金可由甲方之下属企业和单位优先借取。

2. 贷款服务(以下简称“贷款服务”)

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甲方可依据其资金需求向乙方借取资金。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贷款条款在对甲方而言，不逊于相关商业银行可提供的条款。

3. 其他金融服务(以下简称“其他金融服务”)

3.1 乙方根据甲方的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的辅助业务；

3.2 乙方另将根据甲方的指令提供与委托贷款服务、票据贴现、担保服务、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等其他乙方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提供的金融服务。

4. 甲乙双方同意，相关金融服务项下各项服务的提供不得使当年相关金融服务之年度上限被超越。相关金融服务之年度上限分别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币亿元)	2023年 (人民币亿元)	2024年 (人民币亿元)
存款及利息收入 每日最高余额	55	60	65
贷款及利息支出 每日最高余额	15	18	20
其他金融服务收费总额	0.5	0.5	0.5

三、服务定价及服务收费

乙方的服务定价及服务收费需遵循本框架协议第一条(合作原则)确定的原则由甲方及乙方协商厘定，并需遵循以下规定：

1. 存款服务：

乙方吸收甲方存款的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同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定期颁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如有）及相关商业银行向乙方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提供同期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并且将不低于河北港口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除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外）同期在乙方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 贷款服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同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定期颁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如有）及相关商业银行向乙方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提供同期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并且将不高于乙方向河北港口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除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外）发放的同期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

3. 其他金融服务：

3.1 结算服务：结算及与结算相关的辅助业务免除服务费。

3.2 乙方向甲方提供票据贴现、委托贷款、担保服务、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等其他乙方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提供的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需按以下标准厘定：

(1) 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保监会有强制性收费标准规定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及

(2) 没有规定的，乙方向甲方提供该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应不高于国内相关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同期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手续费，不高于乙方向河北港口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除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外）提供同期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手续费；服务费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一次性或分期支付。

四、双方承诺

1. 甲方承诺:

1.1 甲方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甲方依照本框架协议在与乙方办理具体相关金融服务时，应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甲方使用乙方业务系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规定及要求，并对获取的相关资料和密钥承担保密及保管责任；

1.3 甲方同意，在其与乙方履行本框架协议期间发生的任何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的变化，须及时与乙方进行通报和交流；

1.4 甲方已获得为签署本框架协议及履行本框架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内部授权，本框架协议一经生效即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2. 乙方承诺:

2.1 乙方是依法成立的专业从事集团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持有的《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以及其他经营必需的许可、批准和备案等均经合法取得并持续有效；

2.2 乙方于任何时候向甲方提供金融服务的条件，均不逊于其为河北港口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除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外）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亦不逊于当时相关商业银行可向甲方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

2.3 乙方将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满足存放资金的安全支付需求；

2.4 乙方将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确保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中国银保监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5 乙方将定期向甲方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并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其他会计报表，定期向甲方反馈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并允许甲方的审计师核查相关账目记录，以便审计师能够按《上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就本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作出报告；

2.6 乙方承诺一旦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立即(但无论如何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或配合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2.6.1 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大额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2.6.2 发生或可能发生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2.6.3 任何一项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2.6.4 出现被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责令整顿等重大情形；

2.6.5 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的事项。

2.7 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框架协议及履行本框架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及内部授权。本框架协议一经生效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1. 本框架协议由双方各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授权签署后，于甲方之独立股东(即除乙方及乙方之联系人/关联/连方(定义见《上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在股东大会上批准(i)本框架协议及本框架协议项下拟由乙方提供之相关金融服务；及(ii)本框架协议项下各项金融服务之年度上限时，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2. 本框架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框架协议仍然有效。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对本框架协议进行单方面的变更、修改或解除。

3. 本框架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间被修订、变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4. 本框架协议的修订或补充需以书面协议作出，且构成本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5. 除非依照本框架协议的规定提前终止，本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于本框架协议终止前，甲乙双方可根据适用法律及《上交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磋商并续订金融服务协议。

六、协议的履行

1. 若本框架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上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连交易，且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该等交易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豁免或遵守《上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关联/连交易的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框架协议项下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的豁免或遵守《上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关联/连交易的规定为先决条件。

2. 若关联/连交易总金额可能超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批准的该年度的总豁免额（如适用），双方同意甲方尽快通知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申请提高该年度的总豁免额或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召开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寻求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在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新豁免额或董事会或独立股东批准前，双方同意尽力控制有关交易于该年度总豁免额内。

3.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虽已签署本协议，甲方可自主决定、选择使用由任何其他第三方金融机构提供的、与本协议项下服务内容相同或类似的金融服务。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以及履行本框架协议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信息、资料、财务数据、产品信息等均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对上述信息以及与本框架协议有关的任何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若因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必须予以披

露的，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对方，并将信息披露程度和范围限制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的限度内。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框架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本框架协议项下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九、其他

1. 本框架协议未及明确之处，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2. 本框架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二份交有关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盖章页)

甲方：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隋子山

乙方：

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邵长峰

签署日期：2021年10月28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